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联系单**  **表AQ--B2-7（B4-1）** | | | 编号 | 003 |
| 工程名称 | 淮安洪泽屋面5MW分布式光伏电站 | | 日期 | 2015年1月17日 |
| 致：淮安洪泽屋面5MW分布式光伏电站EPC项目部  针对目前淮安百隆5.03217MW和洪泽5.00973MW屋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，目前俩项目均严重滞后于合同约定并网发电日期，随由原并网发电日期2014年12月底拖延至2015年1月28日，但根据目前俩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在1月28日完成并网发电仍不可能实现。  截至当前，洪泽项目并网发电前仍存在下述大量重要工作需要实施，具体如下：  ①　宇天港玻项目及宝利嘉5#、6#彩钢屋面仍受制于交流电缆及并网计量装置，仍不能并网；  ②　宝利嘉西区2#彩钢屋面面板处理事宜，自进场初始既要求尽快落实施工加固改造（该笔费用合同中已明确要求包含在EPC方），目前仍未动工，目前可以确定月底无法实现洪泽5MW整体装机量并网；  ③　宝利嘉东区顶管仍未进行施工、配电室地面仍未施工、配电室门窗及装修未施工、高压设备及高压预埋管线内的线缆进场是否能按照20日进场均严重制约延误1月底高压并网发电；  ④　现场组件板已发货完毕，现场四个班组人员共计50人，但思诺泰克组件板刚吊至屋面（该班组12人），如果周一19日交流电缆再进场，上述全部人员对保证月底并网发电仍不能保证；  ⑤　电气二次的安装、设备及系统的调试未进行；  ⑥　要求月底完成并网发电，但电力公司计量装置的安装日期仍未确定；      根据合同要求及当前项目进展现状，现对贵司该项目的实施作如下硬性要求：  ①　淮安百隆5.03217MW和洪泽5.00973MW屋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，明确要求2015年1月28日为最终并网发电日期，如届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，将按照约定的“15.1误期违约金”相关要求落实；  ②　对项目施工现场上述提及的问题解决和电力公司方面问题的解决，以1月28日为并网发电最终日期进行倒排工期、增加人力及协调力度等方式解决；  请收悉！ | | | | |
| 发出单位：洪泽精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| | 项目经理：孟祥来 | | |
| 接收单位: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| | 项目经理： | | |

本联系单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2份 总包单位1份